

## 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

### 公约的重要性:

公约通过提供迅速交换信息的机制加强对核事故的国际响应，以最大程度减少超越国界的放射性后果。

### 公约的范围:

公约适用于引起发生或可能发生放射性物质释放，并已造成或可能造成对另一国可能具有放射性安全重要影响的国际性超越国界释放的涉及一缔约国特定设施或活动的任何事故。

### 缔约国的义务:

- 一旦发生事故，缔约国必须立即直接或通过国际原子能机构将该核事故、事故的性质、发生时间及其确切地点酌情通知实际受影响或可能实际受影响的国家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第二条(a)款）
- 各缔约国必须向上述国家和国际原子能机构迅速提供可获得的与最大程度减少对这些国家的放射性后果相关的信息。（第二条(b)款）
- 各缔约国必须直接或通过国际原子能机构将其主管当局和联络点以及负责收发通知和信息的联络中心通知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其他缔约国。（第七条第1款）

###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义务:

- 国际原子能机构应将其所收到的任何通报通知缔约国、成员国、实际受影响或可能实际受影响的其他国家以及相关国际组织。（第四条(a)款）
- 国际原子能机构必须应请求迅速向任何缔约国、成员国或相关国际组织提供所收到的信息。（第四条(b)款）
- 国际原子能机构应保持国家当局和联络点以及相关国际组织联络点最新名单，并将其提供给缔约国、成员国和相关国际组织。（第七条第3款）

# 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

## 公约的重要性:

公约通过提供相互援助机制加强对核事故或放射紧急情况包括恐怖主义行为或其他恶意行为的国际响应，以最大程度减少这种事故或紧急情况的后果，保护生命、财产和环境免受放射性释放的影响。

## 公约的范围:

公约提供一种国际框架，以便利在核事故和放射紧急情况下及时提出援助请求和迅速提供援助，促进、便利和支持缔约国为此开展合作。

## 缔约国的义务:

- 缔约国相互进行合作和与国际原子能机构进行合作，以便利迅速提供援助。（第一条第1款）
- 当某一缔约国请求援助时，缔约国必须迅速决定，并直接或通过国际原子能机构通知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它是否能够提供所请求的援助以及可能提供的援助范围和条件。（第二条第3款）
- 提出请求的国家应提供适当和有效实施援助所需的本地设施和服务。它还应确保援助方或其代表为此目的进入其境内的人员或带入的设备和物资受到保护。（第三条(b)款）
- 各缔约国应将其授权提出和接收援助请求以及接受援助的主管当局和联络点通知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其他缔约国。（第四条第1款）
- 除另有协议外，提出请求的国家应偿还援助方所支付的劳务费和与援助有关的所有费用。（第七条第2款）
- 提出请求的国家应向援助方人员和代表援助方行事的人员提供行使援助职能所需的特权、豁免和便利。（第八条第1款）

##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义务:

- 国际原子能机构应按照其《规约》和本公约的条件对缔约国或成员国的援助请求作出响应，为此目的提供可以支配的适当资源，向可能拥有必要资源的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迅速转达该援助请求，并在提出请求的国家提出要求的情况下对国际一级的援助进行协调。（第二条）
- 国际原子能机构应定期并迅速地向缔约国、成员国和相关国际组织提供关于各缔约国主管当局和联络点的信息及其变更情况。（第四条）

- 国际原子能机构应：(a) 收集和向缔约国和成员国散发关于 (i) 在核事故或放射紧急情况下可以提供的专家、设备和物资以及 (ii) 核事故或放射紧急情况应对方法、技术和可供使用的研究成果的信息……；(e) 为取得和交换相关信息和数据的目的建立和保持与相关国际组织的联络，并向缔约国、成员国和上述组织提供这类组织的名单。（第五条）

# 核安全公约

## 公约的重要性:

公约是涉及核装置安全的第一个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条约，谋求确保以安全、监管充分并对环境无害的方式运行这种装置。

## 公约的目的:

- 通过加强国家措施和国际合作包括技术合作在世界范围内实现和保持高水平核安全。
- 在核装置中建立并保持对潜在放射性危害的有效防御措施，以便对个人、社会和环境进行保护。
- 防止发生具有放射性后果的事故和一旦发生事故时减轻事故后果。

## 公约的范围:

公约适用于核装置安全，即适用于在缔约方管辖下的陆基民用核电厂包括位于同一场址并与该核电厂运行直接相关的放射性物质贮存、装卸和处理设施的安全。

## 缔约方的义务:

- 公约的每一缔约方应在国家法律框架内采取履行公约规定义务所必需的立法、监管和行政措施以及其他步骤。（第 4 条）
- 各缔约方应提交关于其为履行公约规定的各项义务已经采取的措施的报告，以供审查。（第 5 条）
- 各缔约方必须设立负责实施公约所要求的立法和监管框架的独立监管机构，并赋予其充分的权力、权限和人力及财政资源。（第 8 条）
- 各缔约方应确保厂内和厂外应急计划落实到位，并确保该计划定期受到检验并涵盖在紧急情况下将要开展的活动。（第 16 条第 1 款）
- 各缔约方应采取适当步骤，确保核装置的选址、设计、建造和运行按照公约规定的义务进行，以防止事故发生和放射性物质释放以及在一旦发生事故时减轻放射性后果。（第 17 条至第 19 条）
- 各缔约方应出席缔约方会议，并由一名代表和缔约方认为必要的其他人员出席此类会议。（第 24 条第 1 款）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义务:

- 国际原子能机构应为缔约方会议提供秘书处服务。（第 28 条）
- 秘书处应召集和筹备缔约方会议并为会议提供服务，以及按公约的规定向各缔约方转交收到或编写的资料。（第 28 条）

# 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

## 公约的重要性:

“联合公约”是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领域的第一个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条约。作为确保对人类和环境提供保护的全球制度的一部分，它体现了缔约国为实现和保持这些领域的高水平安全所作的承诺。

## 公约的目的:

- 通过加强国家措施和国际合作在世界范围内实现和保持高水平安全。
- 确保提供对潜在危害的有效防御措施，以便保护个人、社会和环境免受电离辐射的有害影响，从而满足当代人的需求和渴望，同时又不损害子孙后代满足其需求和渴望的能力。
- 防止发生具有放射性后果的事故和一旦发生事故时减轻事故后果。

## 公约的范围:

- 公约适用于：(1) 民用核反应堆运行所产生的乏燃料管理安全；(2) 民事应用产生的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3) 某些排放。

## 缔约方的义务:

- 缔约方应采取适当的立法、监管和行政措施，确保个人、社会和环境在乏燃料管理和放射性废物管理的所有阶段均受到充分保护，免受选址、设计和建造、设施评价、运行和关闭期间发生的放射性危害。（第 4 条至第 17 条）
- 各缔约方应确保在乏燃料或放射性废物管理设施运行前和运行期间有适当的场内和必要时的场外应急计划。（第 25 条第 1 款）
- 只要在其领土附近地区的乏燃料或放射性废物管理设施上出现放射紧急情况时有可能受到影响，各缔约方即应采取适当步骤，制订和检验其领土应急计划。（第 25 条第 2 款）
- 各缔约方应向每次缔约方审议会议提交一份国家报告。（第 32 条）
- 各缔约方应出席缔约方会议，并由一名代表和缔约方认为必要的若干名副代表、专家和顾问出席此类会议。（第 33 条第 1 款）

##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义务:

- 国际原子能机构应为缔约方会议提供秘书处服务。（第 37 条第 1 款）

- 秘书处应 (1) 召集和筹备缔约方会议并为会议提供服务；(2) 按公约规定向各缔约方转交收到或编写的资料。（第 37 条第 2 款）

#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 公约的重要性:

公约是 13 项反恐怖主义文书之一，也是核材料实物保护领域唯一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承诺。

## 公约的目的:

- 在世界范围内实现和维护对用于和平目的的核材料和核设施的有效实物保护；
- 在世界范围内防止和打击与这种材料和设施有关的犯罪；
- 促进缔约国为上述目的开展合作。

## 公约的范围:

公约应适用于国际核运输中用于和平目的的核材料，但在某些例外的情况下也适用于国内使用、贮存和运输期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核材料。

## 缔约国的义务:

- 各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步骤，确保其境内或装载在往来于该国从事运输活动并属其管辖的船舶或航空器上的核材料在国际核运输期间受到保护。（第三条）
- 各缔约国不得进出口或批准进出口或运输核材料，除非该缔约国已经取得这种材料在国际核运输中将受到保护的保证。（第四条）
- 缔约国应彼此直接或经由国际原子能机构指明并公布国家主管当局和联络点，该主管当局和联络点负责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并在核材料未经许可而被移动、使用或更改、或确实受到此种威胁时负责协调追回和采取对策行动。（第五条第 1 款）
- 缔约国在核材料被偷窃、抢劫或被以任何其他方式非法获取或确实受到此种威胁时，应依照其国内法尽最大可能向任何提出请求的国家提供合作和协助，以追回和保护这种材料。（第五条第 2 款）
- 缔约国应彼此合作和磋商，以便为国际运输中的核材料实物保护系统的设计、维护和改进提供指导。（第五条第 3 款）
- 各缔约国应根据所述犯罪行为的严重性质规定适当的惩处刑罚。（第七条第 2 款）

- 各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在下列情况下确立对某些犯罪的管辖权：犯罪行为发生在本国境内或发生在本国登记的船舶或飞行器上；被指控的犯罪嫌疑人属于本国国民；或该犯罪嫌疑人在本国领土内而本国不将其引渡给有关条款所述国家。（第八条第 1 款和第 2 款）
- 被指控的犯罪嫌疑人在其境内的缔约国如果不引渡该犯罪嫌疑人，应毫不例外地和无不当拖延地将案件送交其主管部门，以便通过本国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起诉。（第十条）
- 缔约国应在刑事诉讼方面相互提供最大程度的协助。（第十三条第 1 款）
- 各缔约国应将其执行公约的法律和规章通知保存人。（第十四条第 1 款）
- 对被指控的犯罪嫌疑人提起诉讼的缔约国应首先将诉讼的最终结果通知直接有关的国家，然后再通知保存人，并由保存人通知所有国家。（第十四条第 2 款）

####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义务：

- 国际原子能机构应公布其所收到的与缔约国指定的国家主管当局和联络点有关的任何资料。（第五条第 1 款）
- 国际原子能机构应定期通报从缔约国收到的关于执行公约的法律和规章的资料。（第十四条第 1 款）
- 国际原子能机构应将从缔约国收到的关于诉讼最终结果的任何通报通知所有国家。（第十四条第 2 款）

#### 公约修订案：

2005 年 7 月，缔约国一致同意修订公约并加强其规定。修订后的公约对缔约国保护在国内和平使用、贮存和运输中的核设施和核材料具有法律约束力。它还规定国家之间在迅速采取措施查找和追回被盗或被偷运的核材料、减轻蓄意破坏所导致的任何放射性后果以及打击有关犯罪行为方面扩大合作。

##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订案

### 修订案的重要性: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订案”对核保安至关重要，它的生效将对减少缔约国在打击核恐怖主义行为存在的薄弱性问题产生重大影响。修订后的公约将对缔约国保护在国内和平使用、贮存和运输中的核设施和核材料具有法律约束力。它还规定国家之间在迅速采取措施查找和追回被盗或被偷运的核材料、减轻蓄意破坏所导致的任何放射性后果以及打击有关犯罪行为方面扩大合作。

### 修订案的目的:

在全球范围内实现和维护对用于和平目的的核材料和核设施的有效实物保护；在全球范围内防止和打击涉及这类材料和设施的犯罪；以及促进缔约国为上述目的进行合作。

### 修订案的范围:

原公约规定的实物保护义务的范围涵盖国际运输中的核材料，而修订案则将公约的范围扩大到还涵盖在国内使用、贮存和运输中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设施和核材料以及防止蓄意破坏的内容。

公约修订案的范围只限于核材料和核设施，并未扩大到“所有放射性物质和相关设施”。

修订案将国际法其他规则涵盖的“武装冲突中武装部队的活动”和“军事部队为执行公务而进行的活动”明确排除在修订案范围之外。（第二条）

修订案还明确排除了为军事目的使用或保存的核材料和含有此种材料的核设施。（第二条）

### 缔约国的义务:

修订案在以下三个主要方面加强了原公约：

- 第一，修订案为各国建立、执行和维护适用于其管辖下的核材料和核设施的实物保护制度提出了新的“核心”承诺，内容包括：适当的实物保护立法和监管框架；负责执行的主管当局；开展这种材料和设施的实物保护所需的其他行政措施。在履行修订案规定的相关义务时，各国应在合理和切实可行的范围内适用一些“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的基本原则”。（修订案第二条）
- 第二，修订案要求各国将包括偷窃、抢劫、偷运核材料或蓄意破坏核设施在内的某些犯罪行为以及与指使或促成实施这种犯罪有关的行为列入管辖范围，并

根据国内法予以惩处。在这方面需要指出的是，一些犯罪行为的内涵已扩大到包括“环境重大损害”。（修订案第七条）

- 第三，修订案规定了各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之间进行合作、援助和协调的新安排，内容包括联络点；交换信息以期保护或追回被非法获取的核材料；核材料或核设施受到可信的蓄意破坏威胁；或遭到蓄意破坏时，获得对国际运输中核材料实物保护方面的指导和获得对国内使用、贮存和运输中的核材料和核设施国家实物保护系统的设计、维护和改进方面的指导。（修订案第五条）

修订案还载入了为引渡之目的各国承诺不将修订案所述罪行视为政治罪行的新规定。（修订案第十一条）

修订案明示确认，修订案中的任何条款均不影响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缔约国的其他权利、义务和责任；不得被解释为是对用于和平目的的核材料或核设施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合法授权；均不宽恕非法行为或使非法行为合法化，或禁止根据其他法律提出起诉。（修订案第二条）

修订案还明示确认，修订案中的任何条款均不影响旨在加强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为和平目的进行的核技术转让。（修订案第十三条）

####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义务：

根据修订案，国际原子能机构除承担根据现有公约业已预见的职能外，还将承担某些补充职能。除其通常的保存人职能外，这种补充职能包括：

- 参加信息交换，以便追回和保护被非法获取的核材料；（修订案第五条第二款）
- 在涉及蓄意破坏核材料和核设施的情况下，提供便利、协调、合作和协助；（修订案第五条第三款）
- 提供国家实物保护系统设计、维护和改进方面的指导；（修订案第五条第五款）
- 通报从缔约国获得的有关执行公约的法律和规章的信息；（修订案第十四条第一款）
- 在 2005 年 7 月 8 日通过的修订案生效五年后，作为公约保存人的总干事应召集缔约国会议审查经修订公约的执行情况。（修订案第十六条第一款）

#### 生效：

根据《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第二十条第 2 款，“对于交存修订案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的各缔约国，修订案自三分之二缔约国将其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交存

保存人之日后第三十天生效。此后，修订案自任何其他缔约国交存其修订案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之日起对该缔约国生效。”

2005年9月19日，理事会对公约修订案表示欢迎，敦促所有缔约国批准修订案，同时在该修订案生效之前按照其目标和宗旨行事。

大会 GC(49)/RES/10 号和 GC(50)/RES/11 号决议鼓励《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缔约国在修订案生效之前按照其目标和宗旨行事。